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立即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通函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KONDE 康大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第一上市): 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第二上市): P74)

建議重選董事 及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此處使用的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年報第155至159頁。任何股東或寄存人或委任代表如擬從新加坡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可出席將於Room 503, Level 5, RELC International Hotel, 30 Orange Grove Road, Singapore 258352舉行之視像會議。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A.C.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77 Robinson Road, #06-03 Robinson 77, Singapore 068896(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致股東函件.....	4
附錄一 — 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文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會議室及其視像會議會場Room 503, Level 5, RELC International Hotel, 30 Orange Grove Road, Singapore 258352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年報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聯營公司」	指	上市手冊中界定為「聯營公司」的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本公司」	指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而於新交所主板作第二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包括該手冊截至本通函日期作出的任何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賬戶」	指	寄存人於CDP存置之證券賬戶，但不包括寄存代理人存置之證券賬戶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倘登記持有人為CDP，則「股東」一詞就該等股份而言及在文義許可下，指於CDP（證券賬戶內寄存該等股份）存置的寄存登記冊內名列為寄存人的人士
「新加坡公司法」	指	一九六七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新加坡上市規則」	指	上市手冊載列的新交所上市規則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	指	百分比

「寄存人」、「寄存登記冊」及「寄存代理人」分別具有新加坡公司法第130A條所賦予的涵義。

凡對單數詞彙的提述（如適用）包含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的提述（如適用）亦包含女性及中性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人士的提述均包括法團。

本通函的標題僅出於方便而載入，於詮釋本通函時毋須予以考慮。

於本通函內，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的該成文法則。新加坡公司法、新加坡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任何詞彙，須（如適用）具有新加坡公司法、新加坡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改（視乎情況而定）所賦予的涵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說明者外，凡對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時間。

本通函表格所列數字與其總數或有差異，皆因湊整所致。

KONDE康大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第一上市): 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第二上市): P74)

董事:

郎穎,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高岩緒, 執行董事

安豐軍, 執行董事

華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瑩,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909A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 以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該等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 (ii)更新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 及(iii)擴大發行授權以納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

2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2.1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配發及發行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及(ii)回購最多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有關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2.2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432,948,000股並假設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將獲授權發行最多86,589,600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以在符合本通函所載條件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已發行股份。根據有關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2,948,000股股份。在提呈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可回購最多43,294,800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回購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及
- (c) 待上述有關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相當於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將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致股東函件

- 2.3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授出的股份回購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重選退任董事

- 3.1 根據細則第86(1)條，高岩緒先生及安豐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須予披露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3.2 所有董事會委任均遵循用人唯賢的準則，以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的技能、經驗、獨立性、背景、性別、年齡、種族、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作為參照。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制定正式書面程序，以就董事的甄選及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3 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提名程序同時考慮退任董事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及參與情況、彼等對本公司業務和運營之貢獻、董事會程序、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候選人的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別、年齡及其他因素提名退任董事。
- 3.4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董事會建議重選高岩緒先生及安豐軍先生。該等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出，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董事會亦認為，尋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具備資格及相關專業知識，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

- 4.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年報第155至15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更新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以納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建議決議案。

致股東函件

- 4.2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連同本通函寄發。有關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新交所網站(<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及本公司之網站(www.kangdafood.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A.C.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77 Robinson Road, #06-03 Robinson 77, Singapore 068896（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4.3 寄存人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不早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的時間乃名列CDP向本公司提供的CDP記錄可作為CDP的代表出席。有關寄存人如屬個人，並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不需採取進一步行動，並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於會上表決，而毋須交回任何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寄存人如未能親身出席，並欲委任代名人代其出席並表決，而有關寄存人如非個人，則須盡早將年報隨附的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A.C.S. Private Limited，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後，如個人寄存人可出席大會，彼可代替彼之代名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A.C.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77 Robinson Road, #06-03 Robinson 77, Singapore 068896（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重選退任董事；(ii)更新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及(iii)擴大發行授權以納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全，並無誤導或虛構資料，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對所有提呈的決議案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及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A.C.S. Private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77 Robinson Road, #06-03 Robinson 77, Singapore 068896）可供查閱：

- (i) 細則；及
- (ii) 年報。

10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郎穎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向全體股東發出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的說明文件。本說明文件載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要求的一切資料，茲載列如下：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已發行股份432,948,000股。在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將可回購最多43,294,8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現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但認為回購股份的能力會提高本公司的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因為回購股份或會使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只在認為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才會作此行動。

董事認為，即使建議回購於建議回購期間全面進行，相較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誠如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亦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均不會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3. 回購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細則獲授權回購其股份。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細則、香港上市規則、百慕達的適用法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根據百慕達的適用法律，本公司回購股份的付款只可自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股本中撥付。回購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則只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或本公司股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百慕達的適用法律，除非公司於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於債項到期時償付債項，否則公司動用股本購買本身股份即屬違法。根據百慕達的適用法律，就此回購的股份視作註銷，但法定股本總額不會減少。

4.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現有意在股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現有意在股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5. 一般資料

董事將(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細則及百慕達的適用法律按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回購。本附錄一的說明文件及建議的股份回購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6. 收購守則及對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以購回證券，導致一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鼎希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倘股份購回 授權獲悉數行使
鼎希有限公司 (附註)	324,708,066	登記及實益 擁有人	75.00%	83.33%

附註：鼎希有限公司為Eternal Myriad Limited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而Eternal Myriad Limited由吳繼明先生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ternal Myriad Limited及吳繼明先生被視為於鼎希有限公司所持324,708,0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32,948,000股股份，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432,948,000股減少至389,653,200股，而鼎希有限公司連同其聯繫人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由佔已發行股份約75.00%增加至約83.33%。該等增加將不會導致需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惟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跌至低於25%。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導致需要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或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任何股份。

8. 股份價格

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香港聯交所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四月	0.237	0.237
二零二三年五月	0.245	0.230
二零二三年六月	0.240	0.210
二零二三年七月	0.210	0.195
二零二三年八月	0.191	0.180
二零二三年九月	0.270	0.170
二零二三年十月	0.295	0.176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0.260	0.171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0.280	0.120
二零二四年一月	0.500	0.200
二零二四年二月	0.500	0.270
二零二四年三月	0.305	0.250
二零二四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26	0.160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1. 高岩緒先生

高岩緒先生，58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最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獲重選。高岩緒先生於食品生產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自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高岩緒先生擔任青島膠南康大飼料有限公司（「康大飼料公司」）經理。彼繼而於一九九九年加入山東省青島康宏肉食蛋品有限公司，擔任經理一職。高岩緒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工商與經濟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彼完成中國人民大學研究生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

高岩緒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彼任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屆滿，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終止。彼在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時所適當及合理產生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均由本公司承擔。高岩緒先生有權獲得人民幣72,000元的年薪，該款額乃參考彼資歷、於本公司履行職責及責任所投入的時間和精力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岩緒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岩緒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亦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高岩緒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有關高岩緒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與其重選連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2. 安豐軍先生

安豐軍先生，51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最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獲重選。彼於食品生產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食品生產及業務經營。

安豐軍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初期負責財務工作。彼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加入康大飼料公司任財務經理兼經理助理。彼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青島康大外貿集團有限公司（「康大外貿公司」）財務經理，並於二零零二年擔任青島康大時代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銷售經理。安豐軍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擔任執行董事職務。於辭任後，安豐軍先生擔任青島鯉魚門餐飲有限公司（康大外貿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總經理。

安豐軍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畢業於膠南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會計專業。彼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在天津大學完成企業管理研究生課程。

安豐軍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彼任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屆滿，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終止。彼在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時所適當及合理產生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均由本公司承擔。安豐軍先生有權獲得60,000港元的年薪，該款額乃參考彼資歷、於本公司履行職責及責任所投入的時間和精力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豐軍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安豐軍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亦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安豐軍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有關安豐軍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與其重選連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